

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度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要求，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就公司独立董事杨顺海、高光侠、刘霄仑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杨顺海、高光侠、刘霄仑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的任职情况、对外投资及业务往来情况，结合独立董事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不存在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。

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独立董事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，作出独立判断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、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独立性的关系。

综上，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1 日

